

		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
		受文者 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
		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			原因 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（住址）變更			
		租期 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		
		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、第6條第8款						
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	字號	附繳證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		
		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			
			3 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（住址）變更 戶籍謄本○份					
			4 委託書○份（委託他人辦理時）					
			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
		承租人	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	出租人	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載	芋○		22	田		0.5562	0.5562			李○四	王○人	舊址註記於此欄
變更	芋○		22	田		0.5562	0.5562			張○三	王○明	新址註記於此欄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1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